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29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 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15,000万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2 号）的要求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4:30 在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